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校務會議程序表

- 一、會議開始(確認議程)
- 二、主席致詞
- 三、各處室報告
- 四、家長會報告
- 五、教師會報告
- 六、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七、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結論
- 十、散會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處室提案執行情形表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一	審議「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說 明	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期程辦理。
辦 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	通過，依規定據以執行。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由 二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共同性暨個別性需求項目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費同意案。
說 明	<p>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二、本學期按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的有：家長會費、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自然材料費、名牌(一年級附套)等項目。</p> <p>三、另屬個別學生需求性，需經調查後收取列入三聯單收費的有：營養午餐、課後照顧(含課後延長)、課後社團、空手道團隊、桌球團隊、刷卡簡訊費等項目。</p>
辦 法	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	通過，據以執行收費。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各處室提案表

臺北市雨農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一	審議「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說 明	依據各處室規劃教務行政辦理。
辦 法	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附 註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

月份	月 主 題	品 格	週 次	日期(星期)							重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友 善 校 園	公 平 正 義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2/10 課後照顧班、攜手班期初會議 2/10 寒假結束 2/13 開學 2/13 友善校園宣導 2/13 課後照顧班暨延長班開始上課 2/13 攜手班開始上課 2/13 課後社團開始上課 2/13(五)下午運動團隊開始上課 2/14(二)教師晨會 身高體重視力頭蝨檢查月 2/16(四)-3/7(二)臺北市第 56 屆科展報名送件 2/18 補行上班上課日(補 2/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 世界母語日宣導 2/20 防災宣導 2/21(二)教師晨會 2/21 防災演練(預演) 2/23 防災演練(正式) 六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 2/23 三、四年級硬筆字比賽(12: 40)
				26	27	28	1	2	3	4	2/27 彈性調整放假 2/28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3/1-14 臺北市樂樂棒球錦標賽 3/3 校校日 3/2 三年級校外教學-動物園 校內美勞比賽(3/1~4/1)
三月	尊 重 寬 容	公 平 正 義	四	5	6	7	8	9	10	11	口腔檢查月(一.二.三年級) 3/7(二)教師晨會 3/7 一年級心臟篩檢-複檢(13:30 開始) 3/8-3/10 六年級畢業旅行 個別輔導及學生小團體輔導開始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3/8、3/9 市小運游泳 3/14(二)教師晨會 3/15 市小運大隊接力 3/16-17 市小運田徑賽 五年級各班推選自治市幹部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3/20 視力保健與網路成癮宣導 3/21(二)教師晨會 3/24 期初特推會(暫定) 3/25 補行上班上課日(補 4/3) 3/20-31 五年級反毒宣導(資訊課)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3/28(二) 教師晨會 3/28 四年級校外教學-兒童新樂園 五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3/31 兒童節慶祝活動 3/31 完成國中入學卡送至國中
四月	閱 悅 國 際	關 懷 行 善	八	2	3	4	5	6	7	8	4/3 彈性調整放假 4/4 兒童節放假 4/5 清明節放假 4/6 五年級生理講座 (10: 30 活動中心)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4/11(二) 教師晨會 4/11 書香日 (一) 4/13~14 期中評量 4/15 小一新生說明會(暫訂)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4/17 頒發榮譽狀 4/17~4/21 調閱數學習作 4/17~4/21 三年級作文比賽 4/18(二) 教師晨會 4/19 三年級國語演說比賽(08: 00) 4/18 四年級育藝深遠 13:30 4/21 二年級說故事比賽(08: 00)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教師提報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名單 畢業班第二類市長獎初選 閱讀校楷模評選送件(暫定) 高年級防毒入班宣導 4/24~4/28 調閱社會習作(三-六年級) 4/25(二) 教師晨會 4/25 一年級說故事比賽(12: 40) 4/27 二年級母語兒歌童謡比賽(08: 00) 4/28 一年級母語兒歌童謡比賽(08: 00) 4/27 三年級英語兒歌童謡比賽(12: 40) 四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 4/28(五) 六年級西餐禮儀活動(暫定)
			十二	30	1	2	3	4	5	6	4-6 年級游泳課實施(暫定) 5/1-5 桌球教育盃錦標賽 5/2(二) 教師晨會 5/6(六) 園遊會 5/1~5/5 調閱家庭聯絡本 5/2 二年級英語兒童歌謡比賽(12: 40) 本土語言選修調查表(一~五年級)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5/8 園遊會補假 美勞展覽(5/9~5/19) 5/9(二) 教師晨會 5/9 一年級英語兒童歌謡比賽(12: 40) 5/10 六年級育藝深遠(9:10)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5/16(二) 教師晨會 5/16 四年級育藝深遠 13:30 5/19(五) 畢業班第二類市長獎複審會議(暫定)

六月	回顧省思	負責盡責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畢業班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5/23(二) 教師晨會 5/24 麥當勞叔叔校園宣導洗手活動(08:00) 5/26 轉銜學生跨階段學習評估會議(暫定) 5/27 小一新生線上報到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課後照顧暨延長班參加意願調查 暑假課後照顧班參加意願調查 普及化運動健身操比賽(暫定) 5/30(二) 教師晨會 6/1~6/2 畢業考 三年級繳交書法作文學習成果作品
			十七	4	5	6	7	8	9	10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潛能班期末 IEP 會議開始 6 月 召開二、四年級學生編組會議 6/6(二) 教師晨會 6/6 書香日 (二) 6/8 調閱作文簿(六年級) 6/8 上午 五年級育藝深遠-交響樂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攜手班學生及家長回饋表調查 攜手班參加意願調查表 6/12 六年級班際競賽(暫定) 6/13(二) 教師晨會 6/16 期末認輔會議、期末特推會(暫定) 6/17 補行上班上課日(補 6/23, 六年級不上課) 6/12~6/16 調閱作文簿(三-五年級)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6/16 六年級課後班結束 6/20(二) 教師晨會 6/21 攜手班結束 6/21 課後社團結束 6/19 六年級畢業典禮 6/20~6/21 期末評量 6/22 端午節放假 6/23 彈性調整放假
			二十	25	26	27	28	29	30	1	學期成績結算 教具及班書共讀書箱收回 6/26-30 班際體育競賽 6/26 頒發榮譽狀 6/27(二) 教師晨會 6/29 課後照顧班及課後延長班結束上課 6/29 攜手班期末會議 6/28 課後照顧班期末會議 6/30 期末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6/30 結業式(頒發學期成績優良獎、期末閱讀抽獎)、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學校總機電話: 28329700 教務處: 211 學務處: 221 總務處: 231 輔導室: 241

學生請假專線: 學務處 28329700 轉 223 【限當天臨時請假者】

※本校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由任課老師共同決定範圍和方式，統一時間舉行評量。

※本行事曆依校務行政彈性調整。

臺北市雨農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 由 二	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共同性暨個別性需求項目列入四聯單、三聯單收費同意案。
說 明	<p>一、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校內收取學生個人需要或使用之代收代辦費，需經學校相關會議決議通過，且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二、本學期按學生共同性需求列入四聯單收費的有：家長會費、團保費、教科書費、簿本費、美勞材料費、自然材料費。</p> <p>三、另屬個別學生需求性，需經調查後收取列入三聯單收費的有：營養午餐、課後照顧(含課後延長)、課後社團、空手道團隊、桌球團隊、刷卡簡訊費。</p>
辦 法	<p>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p> <p>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p>
附 註	

臺北市雨農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 由 三	審議「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說 明	依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函辦理。
辦 法	<p>一、依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來函修訂。</p> <p>二、修訂本校108年雨農國小學生使用手機管理辦法。</p> <p>三、修正手機為行動載具，以及行動載具等相關規定。</p> <p>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附 註	

臺北市雨農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管理辦法

108.4.26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學生正確在校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

二、使用規定：

- (一)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學生與家長填妥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才能攜帶手機至校。
- (二)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學生在校期間，均需關機。如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得向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老師同意僅可與家人間聯繫後，由老師陪同方能開機通話，通話完畢立即關機。
- (四) 學生在校期間，手機其他功能一律禁止使用。
- (五) 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前兩次予以告誡並由導師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手機到校。
- (六) 如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則由導師暫時保管手機，並通知其家長領回。
- (七) 學校調查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三、申請程序：

- (一) 填寫「臺北市雨農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申請表」，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學務處，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
- (二)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本辦法由學務處初擬，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雨農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手機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座 號	姓 名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家長簽章：_____

級任導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 違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 第 _____ 次違規

➤ 違規原因 _____

➤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手機到校，確認無誤後請
簽名，以茲確定收到通知。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禁止攜帶手機到校，暫時由導師保管，
請家長親自領回。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
領回。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草案)

108.4.26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9日北市教學字第11131050032號函。

二、目的：為維護團體秩序、學生在校專心學習，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學生正確使用之觀念與禮節。

三、定義：依據教育部函示，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使用規定：

- (一)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學生與家長填妥申請表，經學校核准後才能攜帶行動載具至校。
- (二)非使用時段（上學進校門後至放學以前）一律關機。
 1. 穿戴式行動載具僅能於在校期間使用分辨時間功能。
 2. 其他行動載具於上學進校門後至放學以前均關機、鬧鈴及其他功能等設定也須清除。
 3. 學生在校期間，行動載具其他功能(如：記憶、拍照、攝影、傳輸、通訊、計算等)一律禁止使用。
- (三)學生在校期間，均須關機。如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得向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老師同意僅可與家人間聯繫後，由老師陪同方能開機通話，通話完畢立即關機。
- (四)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自行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前兩次予以告誡並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至放學，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
- (六)如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則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並通知其家長領回。
- (七)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 (八)其他如因課程需求，需使用行動載具，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開機使用，課程結束後，應立即關閉。
- (九)家長於上課時間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請撥打學校電話：28329700 分機教務處 211-215、學務處 221-225、輔導室 241-244，各處室會協助通知導師及學生。

五、申請程序：

- (一)填寫「臺北市雨農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經家長同意簽章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至學務處，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

（二）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人	班級	座 號	姓 名	學生手機號碼	家長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詳述，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恕不再次受理)

管理辦法規定 QR Code



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本人已和孩子詳讀相關規範內容，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本申請表通過後，將複印二份，一份由導師留存備查，一份由家長留存

家長簽章：_____

級任導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 違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 第 _____ 次違規

➤ 違規原因 _____

➤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禁止帶**行動載具**到校，確認無誤後請簽名，以茲確定收到通知。

導師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臺北市士林區兩農國民小學 學生**行動載具**領回通知單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行動載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行動載具**暫時由導師保管，請家長親自領回。